

三户联保需谨慎 一户违约两户还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武川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据了解,原告蔡某夫妻、徐某夫妻与被告张某夫妻经协商,以三户联保方式共同向某银行申请贷款,每户各借款3万元,合计9万元,贷款到期后,蔡某、徐某两户按时足额结清了自身贷款本息,但张某夫妻却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迟迟未偿还欠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未履行。

2021年,该银行将三户联保家庭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各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有一户未归还贷款,其余两户需承担责任,履行其偿还贷款的义务,因此三户联保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具有相互担保、连带清偿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张某夫妻偿还银行欠款,蔡某、徐某两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随后,该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张某夫妻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蔡某、徐某两户无奈之下代其向银行支付了欠款,该执行案件得以了结。

原告两户多次向张某夫妻催要代偿款项,对方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避而不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蔡某、徐某两户遂向武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要求张某夫妻归还代偿款及后续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4万余元。

武川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核实证据。经审理查明,原告两户已实际履行保证

责任,代被告清偿了银行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结合原告提交的银行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据,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张某夫妻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蔡某、徐某两户偿还代偿款4万余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

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法官提醒

在参与联保贷款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务必谨慎行事,应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一旦签署担保合同,就意味着在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时,保证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还款责任,切勿因碍于情面盲目担保,否则可能面临替人还债的法律风险。

感情不在彩礼怎么分? 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返还部分彩礼,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据了解,2021年,原被告双方经人介绍相识。2022年,两人按照地方习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时,原告向被告及其父母交付彩礼现金、红包等共计8万元。2023年,原被告因性格不合、缺乏共同语言而分手。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却遭到被告及其父母拒绝,原告多次索要无果后将被告告诉至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给付彩礼的行为属于以结婚为最终目的的赠

与,当结婚目的无法实现时,给付人可以请求受领人返还。本案中,原告与被告订婚后,未举办结婚仪式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符合彩礼返还的法定条件。原告交付被告及其父母的现金、红包等财物数额较大,应认定为彩礼范围。

鉴于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对此法院酌定彩礼返还比例为70%,即5.6万元,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

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法官提醒

近年来,“闪婚闪离”现象时有发生,往往伴随着彩礼返还等财产纠纷。彩礼作为传统婚俗的一种表达方式,不应成为婚姻的负担或矛盾源头。广大适龄青年应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理性对待彩礼,弘扬文明节俭的婚礼新风,让婚姻回归情感本质,共同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安定。

筑牢居民“防护网”

连日来,新城区公安分局丁香北路派出所民警与消防人员携手行动,深入辖区各处,向群众发放消防安全手册,切实将安全知识传递到居民手中,助力筑牢居民生活安全防护网。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海东路派出所三维守护模式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本报记者 安娜

当清晨的阳光洒向校园,新城区公安分局海东路派出所的民警早已守候在校门口护学岗上;课间操时间,巡逻警力穿行于校园周边的小巷细致排查安全隐患;每月最后一周,反恐演练在校园准时上演——如今,在辖区各中小学,海东路派出所所打造的“护学岗+巡逻防控+反恐演练”三维守护模式,正以“全时段、无死角、沉浸式”的特点,为师生筑起一道看得见、靠得住的安全屏障。

“护学岗”升级,从“站岗”转向“服务”。不同于传统固定点位值守,海东路派出所将护学岗升级为“安全服务站”。每日上下学高峰期,民警都在校门口疏导交通,劝阻违规停车,并随身携带装有创可贴、碘伏等应急用品,以及防拐骗、防欺凌宣传手册的“安全大

礼包”,随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针对部分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多、家长接送拥堵的问题,民警联合社区、城管部门划定临时等候区,协调志愿者参与引导,还为学生提供“护送过马路”服务。

“以前放学接孩子特别堵,现在有民警指挥,路顺畅多了。”正在春蕾第一小学外等候孩子的家长王女士话语里满是安心。

巡逻防控“织网”,从“定时”覆盖“全时”。为消除校园周边安全盲区,海东路派出所打破“固定时段巡逻”模式,构建“日常巡逻+错峰巡查+重点盯防”的防控网络。一方面,依托相关工作平台分析校园周边警情数据,在上下学、夜间放学等关键时段增加巡逻频次;另一方面,针对寒暑假、周末等非上学时

间,安排警力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开展突击检查,严防社会闲散人员聚集。此外,民警还联合学校保安组建“校园安全联防队”,通过微信群建立实时报备机制,实现“发现隐患立即报、突发情况快速处”。

反恐演练“破题”,从“走流程”迈向“真实战”。海东路派出所创新推出定制化演练方案,针对小学低年级学生,设计情景小游戏,用玩偶模拟“可疑人员”,教孩子学会“跑、躲、喊”;针对初中高年级学生,开展“无脚本突击演练”,随机触发“暴徒闯校”“物品遗留”等场景,真实检验师生应急反应能力。

在北垣小学公主府校区的一次演练中,“暴徒”突然试图闯入校园,

保安立即按下警报器并发出警示:“有可疑人员闯校,各岗位注意!”现场巡逻警力迅速合围,学生在教师带领下用桌椅封堵教室门,整个处置过程仅用2分10秒。演练结束后,民警组织“复盘会”,六年级学生小李提出:“刚才堵门时,我觉得可以把书包也堆上去,更牢固。”民警当即肯定其建议,并记录在优化清单中,形成“演练一总结一优化”闭环。

“校园安全无小事,我们的目标不仅是守护,更是让安全意识融入师生日常。”海东路派出所所长表示,下一步派出所还将联合教育部门推出“安全微课堂”,通过短视频、漫画等形式普及安全知识,持续完善三维守护模式,让校园成为最安全、最安心的地方。

“法院+工会”联动调解 化解农民工欠薪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工会”联动解纷优势,高效调解一起农民工集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帮助王某等8名务工人员成功拿回被拖欠近一年的工资,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案件受理后,回民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涉农民工纠纷优先处理”机制,为8名原告开通立案、调解全流程绿色通道,并充分发挥“法院+工会”联动解纷优势,指派专人对接案件材料审核、信息登记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经回民区人民法院与工会联动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承诺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欠付工资。

茶叶盒里藏黄金 民警拆穿“投资”骗局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近日,呼和浩特市警方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万余元。

11月13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局刑侦侦查支队的预警线索,称辖区居民薛先生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民警立即采取行动,联系快递站将快件成功拦截。

起初,薛先生对自己参与的网上“投资理财”深信不疑,对民警的劝阻存在抵触心理。经民警耐心沟通,向其揭示虚假投资类骗局和近期高发的邮寄黄金洗钱案例后,薛先生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最终说出实情。

原来,薛先生之前在一网友诱导下,下载了一款所谓“投资软件”进行小额投资,短期内竟获得可观收益。

四维发力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监督质效

●南茂林 高小青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和融入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量,持续推进从“办理”到“办复”转变,促进源头治理。近年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深入贯彻“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以“三个善于”为指引,锚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主题方向,从“实体之维、程序之维、大数据之维、系统之维”四个维度发力,更好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实效和作用,以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理。

实体之维,确保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一是深化调查核实。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调研法,发扬“铁脚板”精神,到现场实地调研。对问题线索,充分运用查询证据材料、走访询问当事人、听取被建议单位反馈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严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事实关,深入了解相关单位、行业的工

作规范、业务流程,找准问题、对症施策。对于所查明的不同问题,准确援引法律法规,分别提出对策建议,确保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把文书质量关。将文书质量作为检察建议精准性和刚性的核心要素,对一些疑难、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领域,要注重向“外脑”借智,对相关领域检察建议中对策的提出广泛征求专家、专业机构等多方主体的意见,确保所提出的建议客观准确且贴近实际情况,使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更具备正当性、确切性和可采性。

程序之维,确保检察建议的权威性和刚性。将规范性作为检察建议权属性的重要保障。一是规范内部制发程序。健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立项机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病灶顽疾”、社会治理难点堵点痛点、行业监管漏洞或死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和重点工作,以案件背后的深层次治理问题为立项根本,制发检察建议。严格遵循《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对一些重大监督事项,启动重大事项案件化办理程序。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内容、格式、制发依据、释法说理以及制发必要性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对疑难复杂问题要会同案件承办部门开展研讨论证。

二是形成系统外部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政府考核内容。定期以专题报告形式向党委、人大报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并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推动检察建议有效落实。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同向发力参与社会治理。

(据《检察日报》)